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17-030），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与东普科技签订《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的 1.5 万吨/年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技术以及在建工程项目以 5769.26 万元（含税）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二、关于标的资产的补充说明

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 1.5 万吨/年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项目投资，预计项目总投资 2.13 亿元。受资金安排及产品市场行情的影响，该项目未能持续投入及建设实施，处于在建工程状态。为加快推进镇江市金港产业园区环境治理和产业布局优化工作，根据镇江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镇江市金港产业园园区规划，本公司氯碱生产装置于 2016 年 10 月份停止运行。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后，决定中止该项目的建设。

上述交易标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5669.21 万元（已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值为 5789.12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2016 年度公司已依据估值报告（苏华咨报字[2016]第 031 号）计提减值准备 738.22 万元，不会对 2017 年度损益造成影响。对于 2017 年账面价值新增的 119.91 万元，为前期未结算的罐区土建费用，该部分投入无法异地转移，公司已将其转作现有生产装置的储罐使用，因而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